

# 大连工业大学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大工大轻化院字[2022]10 号

## 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

### 关于加强课程过程考核评价实施意见（试行）

为切实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提高学生学习成效，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情况，制定此实施意见。

#### 1、推进课堂教学改革

将考核评价嵌入到教学的全过程中，在课程教学中，通过对学生学习状况和学业成果进行全方位、多形式、分阶段的考核评价，实现从考核“学习成绩”向评价“学习成效”，从注重“考试结果”向注重“学习过程”的有效转变，促进课程教学从单纯的以传授知识向能力培养转变，引导学生转变学习方式，变被动学习为自主学习。

#### 2、实现考核评价方式多样化

除了继续使用笔试的考核方法外，引入在线学习、课程论文、实践报告、小组讨论等多种考核评价方法，全面、合理地对学生学习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多样化的考核方法提高学生在课堂教学活动中的参与性，从而激发自主学习的热情，充分发挥学习的主观能动性。

#### 3、改变考核评价主体单一性

将教师评价、学生自评与学生互评有机结合，教师不再是考核的唯一实施主体，学生在考核过程中也不再处于被动地位，引导学生学会自我评估，从而达到全面提高学习成效的目的。从而建立更加科学的考核机制。

#### 4、及时分析学情，促进持续改进

教师根据课程的进展、教学内容的难易度等情况，对学生的学习成效及时检验，一方面促进学生下一阶段的学习；另一方面为教师教学工作提供反馈，及时调整教学策略，不断改进。

#### 5、考核评价形式

课程过程考核评价需涉及学生课程学习的各个方面，主要包括：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专业能力、学习能力（听课效果、自学能力、阅读能力、获得信息能力、思维能力等）、语言表达能力、理论应用于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综合素养等。

课程过程考核评价坚持多样化、多维度的考核评价形式，将“课前、课中、课后”有机贯通，打造高效课堂。在理论课程中，主要包括平时作业、综合性大作业、学习笔记、课堂表现、阶段性测验、小组研讨作业、教学实践活动、考勤，以及其他能够评价学生学习情况的考核评价形式；在实验课程中，主要包括：实验预习报告、实验报告、实验操作、考勤，以及其他能够评价学生学习情况的考核评价形式。

1) 平时作业：根据课程教学内容，布置适量课后作业，督促学生巩固学习成效。教师可通过是否按时完成作业、完成作业质量等方面综合评定成绩。在教师进行学生作业评价的基础上，适当进行学生互评，进一步提升学习成效。

2) 综合性大作业：根据课程教学安排而专门设计的综合性大作业。根据课程性质的不同，综合性大作业可以采取读书报告（心得）、课程（专题）论文、调研（调查）报告、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以大作业的完成质量评定成绩。

3) 课程学习笔记：学生对课程讲授内容进行记录和整理，教师对学生的笔记进行批阅并评定成绩。

4) 课堂表现：组织学生对课程的重点、难点或部分专题内容通过课堂讨论或进行课堂提问等形式开展师生互动、生生互动，教师根据学生的表现情况评定成绩，也可加入学生自评和互评。

5) 阶段性测验：包括期中考试、章节测试或随堂测试等。

6) 小组研讨作业：将学生组成若干个学习小组，通过小组成员讨论、交流、合作来完成教师设定的学习任务，最终由教师和学生每个学习小组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总成绩评定。各小组再根据成员贡献大小自行评定每位成员的成绩。

7) 教学实践活动：结合教学内容组织学生开展课内外实践活动，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运用。教师可根据学生在活动中的综合表现、知识掌握情况、知识运用程度及动手能力等进行成绩评定。

8) 实验预习报告：通过撰写实验预习报告，掌握实验原理、实验操作步骤及实验要点，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在预习报告中完成实验方案设计。教师可根据实验预习报告的完成质量进行成绩评定。

9) 实验报告：通过撰写实验报告，完成实验数据处理和实验现象的描述，获得实验结果（结论），并对其进行进一步分析、探讨。教师根据学生数据处理能力、对实验结果的分析探讨深度进行成绩评定。

10) 实验操作：通过对学生实验过程中操作的规范性、有效性、熟练程度等综合考核，

评定其成绩。

11) 其它方面：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设计其他行之有效的过程考核内容和考核评价方式。

### 1、基本原则

课程总评成绩由过程考核评价成绩与期末考核评价成绩构成，需体现合理的成绩比例构成。各门课程根据课程教学内容及特点，确定单个过程评价成绩所占的比例，以及过程评价总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占课程总评成绩的比例。原则上所有课程的总评成绩构成比例为：过程考核评价成绩比例50%-70%，期末考核成绩比例30%-50%。对确因课程特点需调整过程考核比例的课程，可以向所在学院单位提出申请，经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审定备案。

### 2、保障措施

各教学基层组织（系、教研室）应依据本学院实施办法，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性质、授课对象的特点等，制定课程过程考核方案，考核方案要求详细完整、操作性强。公共基础课的考核方案须经教务处审核，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的考核方案须经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其核心内容列入课程教学大纲。同时，在该课程第一周上课向学生公布，确保学生了解课程教学过程评价计划安排、课程总评成绩的比例构成等，保证学生知情权。同一门课程（同课程编号）所有授课对象的课程过程考核评价方案必须保持一致。

课程过程考核评价须留存可供查证的书面或电子材料。过程考核评价材料与期末考试试卷一起作为教学资料保留存备查。原则上过程考核评价中学生上交的纸质试卷、报告、大作业等全部留存，电子材料全部留存，平时作业每个课头、每次作业保留5份，课程学习笔记、课程出勤留存记录即可。

